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108 證 1110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0678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證字第 111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金戒指	1 個	0.91 錢	王○捷	臺中市北屯區○○ 路○○號○樓之	通知發還 未領公告
2	項鍊(馬型金吊飾)	1 個	0.76 錢	王○捷	臺中市北屯區○○ 路○○號○樓之	通知發還 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 分機 123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余麗貞